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与各县（市、区）主体单位再另行签订协议，并各自支付分摊款项。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技术支撑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3			云防护	1	项
4			自动化响应与剧本编排	1	项
5			蜜罐诱捕	1	项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7		安全支撑	威胁情报	1	项
8			安全 AI 大模型	1	项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10		态势平台 (定制)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13		管理后台 (定制)	资产管理	1	项
14			风险感知	1	项
15			联动处置	1	项
16			预警通报	1	项
17			应急指挥	1	项
18			检查督查	1	项
19			安全评估	1	项
20			安全智库	1	项
21			值班值守	1	项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26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



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



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



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6.72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132.24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即人民币 ¥79344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132.24 万元（即人民币 ¥132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



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132.24 万元（即人民币 ¥132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52.896 万元（即人民币 ¥5289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全市每发生1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1%，全市发生2次较大级或1次重大及重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视为事件。每发生1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1%，发生3次及3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



办法》等要求严格驻场人员安全管理，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防止发生失泄密、廉洁、舆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上述问题，乙方须立即更换相关驻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并每次扣罚 2000 元，服务期内发生 2 起上述问题，扣除剩余服务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驻场人员无故未提交日报、周报、月报的，每次扣罚 2000 元。无故压情、误情，日常监测运维保障、设备升级维护和重大任务保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类似情况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金华市数据局

地址：双龙南街 8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

义乌街 10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0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2024年10月30日

2022-3308-2024-001800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婺城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甲方支付分摊款项 187.92 万元。各区县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区域	分摊比例	备注
1	市本级	19%	
2	婺城区	9%	
3	金义新区	9%	
4	兰溪市	9%	
5	东阳市	11%	
6	义乌市	11%	
7	永康市	11%	
8	浦江县	7%	
9	武义县	7%	
10	磐安县	7%	

各区域分摊金额计算公式
如下：

分摊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
*分摊比例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方式
1	技术支撑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态势平台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13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0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1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6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

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项目服务期以金华市数据局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

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服务款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7.92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1.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年服务期对应款项，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2.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二年服务期对应款项，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三年服务期对应款项，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

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全区每发生1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1%，全区发生2次较大级或1次较大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故，甲方给予乙方警告，2次事故及以上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每发生1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1%，发生3次及3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无故未提交周报、月报的，每次扣罚2000元。日常监测运维保障、设备升级维护和重大任务保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类似情况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按服务目录提供相应服务和功能的，按照比例扣减当年服务费。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

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

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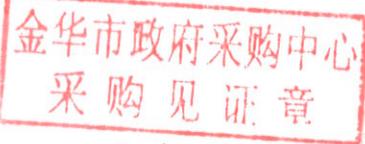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2024年10月30日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阳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乙方与金华市数据局签订合同后，与各县（市、区）主体单位再另行签订协议，并各自支付分摊款项。按照招标文件的分摊比例，东阳市分摊 11%，即本合同金额为 229.68 万元。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预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招标及投标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技术支持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3			云防护	1	项
4			自动化响应与剧本编排	1	项
5			蜜罐诱捕	1	项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7		安全支撑	威胁情报	1	项
8			安全 AI 大模型	1	项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10		态势平台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13		管理后台	资产管理	1	项
14			风险感知	1	项
15			联动处置	1	项
16			预警通报	1	项
17			应急指挥	1	项
18			检查督查	1	项
19			安全评估	1	项
20			安全智库	1	项
21			值班值守	1	项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26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房、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



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 IP 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间，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六个月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9.68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76.56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即人民币 ¥45936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76.56 万元（即人民币 ¥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76.56 万元（即人民币 ¥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30.624



万元(即人民币¥306240元,大写:叁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乙方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尽责、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导致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5%;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事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5%至追究责任。

2.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1.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



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项目为金华市数据局统招分签项目。如金华市数据局与乙方签定的相应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牢守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全市每发生1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1%，全市发生2次较大级或1次较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故，甲方给予乙方警告，2次事故及以上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每发生1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1%，发生3次及3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



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起诉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东阳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东阳市江滨北街18号行政中心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

街10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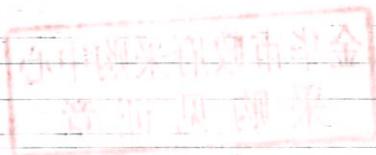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2024年10月22日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在市里统一签订合同后，与各县（市、区）主体单位再另行签订协议，并各自支付分摊款项。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预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服务方式



1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13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技术支撑服务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0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1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6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房、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



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 IP 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间，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六个月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 90 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



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7.92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62.64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30%（即人民币 ¥18792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7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30%。付款金额为：62.64 万元（即人民币 ¥6264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7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30%。付款金额为：62.64 万元（即人民币 ¥6264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



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7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43.848 万元（即人民币 ¥4384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



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



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 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 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金华市金东区大数据
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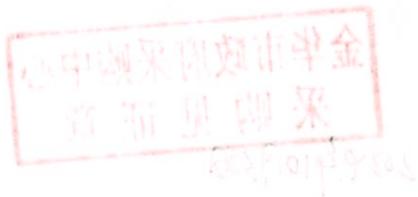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 2024年10月30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720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 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乙方与金华市数据局签订合同后，与各县（市、区）主体单位再另行签订协议，并各自支付分摊款项。按照招标文件的分摊比例，兰溪市分摊 9%，即本合同金额为 187.92 万元。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招标及投标文件）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	单	服务方式



				量	位	
1	监测预警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4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5	态势平台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7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8	技术支撑 服务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9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3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0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1	智能组件 平台合规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3		密码应用安全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4	安全运维 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5	安全运营 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金华市数据局要求的相关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服务期内，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并为甲方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如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



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7.92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62.64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 (即人民币 37.584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 (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 (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25.056 万元 (即人民币 25.056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5. 该合同及对应项目如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认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全市每发生 1 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1%，全市发生 2 次较大级或 1 次重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视为事件。每发生 1 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 1%，发生 3 次及 3 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为金华市数据局统招分签项目。如金华市数据局与乙方签订的相应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



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起诉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另贰份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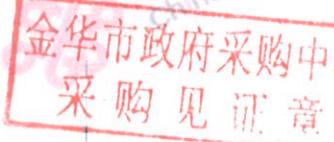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 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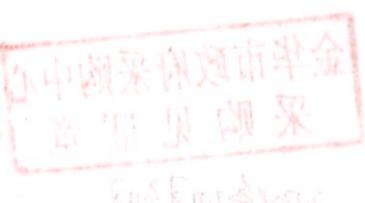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653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磐安县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方式
1	技术支撑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态势平台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4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5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7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8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9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3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0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1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3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4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5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	--------	------	------	---	---	----------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



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6.1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48.72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即人民币 ¥29232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48.72 万元（即人民币 ¥4872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48.72 万元（即人民币 ¥4872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19.488 万元（即人民币 ¥19488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



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



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 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 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磐安县龙山路1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

10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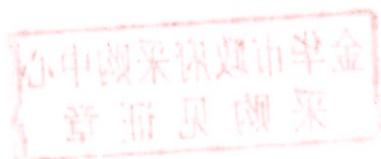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钢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15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758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浦江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方式
1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态势平台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13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技术支撑服务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管理后台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0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1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6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日常协助安全事件闭环，每季度至少一次现场安全运营服务赋能，区县出现较大安全事件4小时内到场协助处置。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免费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



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6.1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48.72 万元。

1.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 100% 的服务款，付款金额为：48.72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2.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 100% 的服务款，付款金额为：48.72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 100% 的服务款。付款金额为：48.72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



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认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



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



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 浦江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3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
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
街 10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 2024年10月30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750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武义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各区县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区域	分摊比例	备注
1	市本级	19%	各区域分摊金额计算公式 如下： $\text{分摊金额} = \frac{\text{中标金额}}{10} \times \text{分摊比例}$
2	婺城区	9%	
3	金义新区	9%	
4	兰溪市	9%	
5	东阳市	11%	
6	义乌市	11%	
7	永康市	11%	
8	浦江县	7%	
9	武义县	7%	
10	磐安县	7%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



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方式
1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APT 安全监测防护 云防护 安全风险扫描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9	技术支撑服务	资产安全管理 安全态势展示 安全监测展示 安全运营展示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13	管理后台	资产管理 风险感知 联动处置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0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1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6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



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 IP 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



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服务款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6.1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合同款项按三年服务期内每半年为周期（共计六期）平均支付。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服务期支付对应款项 24.3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全市（金华市）每发生1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1%，全市（金华市）发生2次较大级或1次较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故，甲方给予乙方警告，2次事故及以上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每发生1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1%，发生3次及3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内，无故未提交周报、月报的，每次扣罚2000元。日常监测运维保障、设备升级维护和重大任务保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类似情况的，扣除当年剩余服



务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按服务目录提供相应服务和功能的，按照比例扣减当年服务费。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750



甲方: 武义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 武义县壶山下街 1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俞军斌

签字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
街 10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陈钢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CWZ-3308-2024-001772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YWSGZX2024027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33072504

义乌市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金华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根据金华市数据局统建分摊要求，项目由金华市数据局统建，甲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11%比例进行分摊，计 229.68 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清单

乙方依托金华市本级统建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运营运维等服务，统建相关内容如下：

1. 金华市本级统建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预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2. 金华市本级统建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技术支撑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3			云防护	1	项
4			自动化响应与剧本编排	1	项
5			蜜罐诱捕	1	项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7		安全支撑	威胁情报	1	项
8			安全 AI 大模型	1	项
9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10		态势平台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13		管理后台	资产管理	1	项
14			风险感知	1	项
15	联动处置		1	项	
16	预警通报		1	项	
17	应急指挥		1	项	
18	检查督查		1	项	
19	安全评估		1	项	
20	安全智库		1	项	
21	值班值守		1	项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26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27		平台合规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于 90 天内完成市本级统一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为 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7 天，签订合同 90 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 80 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房、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

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服务期间，甲方若存在功能迭代需求，须统一提交市本级审定。乙方按需免费迭代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六个月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能力的建设，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向甲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验收。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9.68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款项分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76.56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1.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 45.936 万元（即人民币 ¥45936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 76.56 万元（即人民币 ¥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 76.56 万元（即人民币 ¥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 30.624 万元（即人民币 ¥30624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保密条款

1.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5.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营运维，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服务期内，若乙方存在日常服务问题或违约情况，甲方须统一反馈至金华市本级，以市本级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

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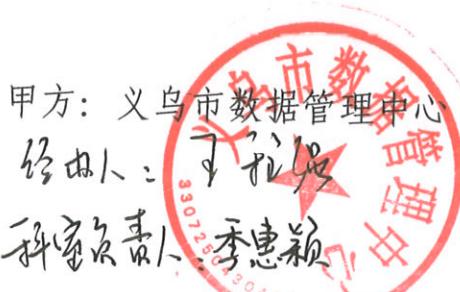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经办人：
科长：季惠颖

地址：义乌市城北路 2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
华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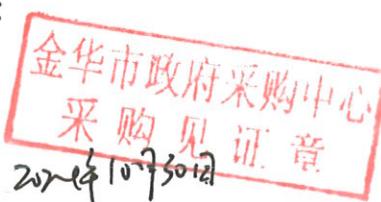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 10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钢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


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1670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乙方与金华市数据局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分摊款项 229.68 万元。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服务方式



1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9		态势平台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13		技术支撑服务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技术支撑服务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管理后台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0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1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3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4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5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6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7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8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9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



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云防护IP站点地址备案、数据迁移等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为确保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提供本项目甲方相关安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六个月大数据安全分析、云防护等系统安全数据）的迁移服务；在数据成功迁移后，须采取严格的销毁措施，确保数据彻底销毁且不留下任何可恢复的副本；数据迁移和销毁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



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八、付款方式

1.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在服务期当年 11 月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 10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76.56 万元（即人民币¥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2.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在服务期当年 11 月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 10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76.56 万元（即人民币¥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在服务期当年 11 月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100% 服务款。付款金额为：76.56 万元（即人民币¥765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认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



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全市每发生 1 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1%，全市发生 2 次较大级或 1 次重大及重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服务款的 4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因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的，每发生 1 次扣罚当年服务款的 1%，发生 3 次及 3 次以上的，扣除当年服务款的 4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



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2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 (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机构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永康市望江路 6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 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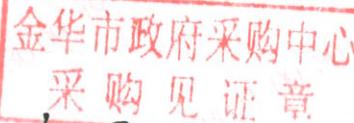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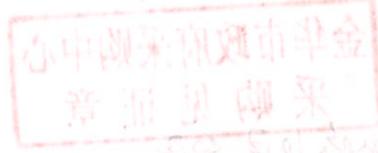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鉴证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金華市采採辦